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75C

B9/124/2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

謹通知貴機構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第 628A 章)(「《保障規例》」)今日開始生效。

《處置條例》於 2016 年 6 月通過，就香港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跨境處置機制訂立法律基礎；有關法律基礎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在《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所訂立的國際標準。處置機制旨在減低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可能構成的風險，並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一套法定工具，在一旦有金融機構被處置時，用以一方面確保關鍵金融功能(如存款)的持續性，另一方面仍可促使有關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倒閉的成本，從而減低對公帑構成的風險。

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金管局會透過其處置機制辦公室¹參與個別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工作，以確保有關認可機構的結構有利運用處置權力達致有秩序處置，並會將重點放在對香港構成較大系統性風險的認可機構。

《保障規例》屬《處置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對處置機制當局施加適當限制，目的是在處置過程中保障若干金融安排的經濟效益。

同日，財政司司長根據《處置條例》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 25 個包含銀行界實體及證券及期貨界實體的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

¹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7/20170317-3.shtml>

局。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關乎《處置條例》向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指引，包括傳達認可機構應達到的處置標準。為此，今日發出 3 章實務守則，就以下各項提供指引：i)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ii)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以及 iii)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上述 3 份文件均載於金管局網站的「處置機制」部分。

貴機構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Eamonn White 先生 (2878-1232/ewhite@hkma.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簡賢亮

2017 年 7 月 7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